

彰化縣永靖國際同濟會

107 年度同濟盃 兒童才藝競賽(樂器演奏組)

簡 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落實『關懷兒童、無遠弗屆』以『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』之同舟共濟精神的社會服務工作目標，拓展藝文風氣，特舉辦兒童才藝競賽，以推動親職教育，提倡兒童正當休閒活動，並藉以推動親子互動關係，引領現代的兒童迎向更美好的未來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員林市公所、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彰化 B 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永靖國際同濟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縣議員葉麗娟服務處、員林國小、唐韻樂府、四季樂坊
- 五、比賽時間：民國 107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 13：30～17：30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國小禮堂（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）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彰化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小學童
- 八、比賽組別：(1)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一、二年級（12：30 報到）
(2)國小中年級(A.B)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（12：30 報到）
(3)國小高年級(A.B)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（12：30 報到）
- 九、比賽內容：(1)樂器總類：樂器種類無限定(現場只提供鋼琴)
(惟爵士鼓可接受 CD 音響伴奏外，其他樂器不行)
(2)曲 目：自選曲一首
- 十、報名方式：1.採事先由學校統一報名或個人報名。(報名表請填寫詳實，以利通知)
2.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4 月 9 日(星期一)止，
逾期不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
3.報名方式：
郵寄報名：彰化縣永靖鄉光雲村光雲巷 118 弄 28 號
傳真報名：04-8349265
聯絡電話：0932-607889（林秘書）
0935-104114（張先生）
電子信箱：yungching.kiwanis@gmail.com
- 十一、評審人員：本會聘請專業評審數名
- 十二、獎勵辦法：1.各組取前三名數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；優勝取數名，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2.凡參賽者皆有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1.參賽者請於賽前三十分鐘前報到，並憑健保卡於報到處領取准考證。
2.一律背譜。
3.賽後現場頒獎。
4.曲目限 3 分鐘。
5.比賽現場唱名三次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6.現場只提供鋼琴。
- 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訂定之。

107 年度 同濟盃兒童才藝競賽 (樂器演奏組)

報名表

組別：A B

出場序號：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別	
就讀學校		年級	年 班		
通訊住址 e-mail				電話	住宅 手機
家長姓名		樂器種類		曲目	
輔助踏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	伴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
107 年度 同濟盃兒童才藝競賽 (樂器演奏組)

准考證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	出場序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姓名		樂器種類	
曲目			